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997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立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杜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附註5)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附註5)		
10.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 ^(附註5)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有關該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給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轉交給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